

「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遺產管理機構代管待移交動產保管品接管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署長政宗

記錄：陳奕如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依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貴金貿字第 10750020711 號函(附件一)示及說明，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代管解繳國庫之貴金屬委託該部處理案件，107 年度上半年以前委託案件均已完成點交，下半年度委託案件已部分辦理點交完成，尚未點交有 9 案。已完成點交者將規劃辦理鑑價、看貨及招標等後續流程，至受託標售案件價值需彙集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之經濟規模始處理。

六、結論：

為協助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辦理代管動產保管品解繳國庫，本署 103 年 5 月 29 日及 7 月 4 日 2 次召開會議獲致結論，以「外幣、人民幣」、「有價證券」、「貴金屬」三大類分別造冊，辦理移交接管事宜。為加速處理，相關作業方式補充或調整如下：

(一) 貴金屬部分

依本署103年5月29日及7月4日2次會議結論，由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及臺灣銀行貴金屬部三方(下稱三方)辦理點交等作業。為三方均了解作業期程，並符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處理規模，調整作業方式如下：

1. 原則：由本署各分署並統籌所屬辦事處每季定期函請臺灣

銀行貴金屬部排入點交時程。

2. 例外：單一案件貴金屬數量多者，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得逕函請臺灣銀行貴金屬部排入點交時程。
3. 三方相關公文，請副知另二方，以掌握辦理進度，並建立單一窗口（附件二）聯繫。
4.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就受託案件排定點交期程者，如須追加，請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及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另案辦理，非以併案方式處理。
5. 委託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處理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二）外幣、人民幣、舊幣紙鈔及硬幣部分

1. 外幣、人民幣移交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兌換為新臺幣解繳國庫。無法兌換之非流通貨幣、硬幣，不移還移交單位。
2. 已接管無法兌換為新臺幣之貨幣，請各分署彙整所屬辦事處現有數量，依式（附件三）填造於108年2月15日前報本署，以洽詢臺灣銀行得否兌換及處理方式。

（三）不流通之有價證券部分

請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移交前，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系統，查詢公司狀況，如公司狀態為解散、清算者，應俟清算分配後，就分配現金逕行解繳國庫。公司狀態為解散、清算、停業、破產等狀態者，屬不流通、已無價值或無法辦理過戶，國庫接管無實益，無須辦理解繳國庫，請退輔會列入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內規範處理。

（四）其他動產保管品（如紀念幣、飾品、戒指、郵票等）部分

1. 屬作業程序第2點第7款第3目規定者，由退輔會逕行處理。

2. 屬作業程序第2點第7款第2目規定之其他有價值物品者，請於移交前辦理價值鑑定。鑑定結果屬有價值者，該物品連同鑑定相關文件移交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接管；鑑定結果屬無價值者，該物品無須辦理解繳國庫。至鑑定費用退輔會得否以公務預算支應問題，財政部訂定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附件四）規定，請參考。
3. 銀行發行之紀念幣移交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接管，以洽發行銀行兌換現金繳庫。
4. 未使用之國內郵票建議可作為機關郵寄使用，於機關內部依票面價值兌換現金繳庫。
5. 債權憑證部分，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附件五）第2點得辦理註銷情形者，請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依規定辦理，經確認無得辦理註銷情形者，再移交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接管。

七、附帶決議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尚未點交之貴金屬9案，請該行儘速排定期程以利辦理點交作業。

八、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